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1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2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宜兴市青墩路 1 号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千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三、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会议审议各项议案：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现场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高效推动决议落地见效，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运作规范、履职高效。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秉持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的原则，主动引领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形势，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奋进力量、勇于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任务落地落实，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运行，在重点领域市场开拓、产品结构优化布局、综合管理效能提升及技术创新成果突破等方面均取得了扎实成效。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4-26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4-26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内审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4-26	1、《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04-26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7-22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07-22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08-08	1、《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08-08	1、《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8-26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08-26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9-18	1、《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9-18	1、《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9-18	1、《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10-10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10-27	1、《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10-29	1、《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10-29	1、《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1-28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11-28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12-5	1、《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12-19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张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张剑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王恒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陆宝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鲍旭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关于提名陈丰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12-19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张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张剑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王恒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1、《关于提名陆宝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鲍旭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关于提名陈丰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12/29	1、《关于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12/29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关于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02、《关于聘任张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3、《关于聘任卢荣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4、《关于聘任邵业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5、《关于聘任陈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6、《关于聘任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7、《关于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8、《关于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

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透明度。公司按照披露要求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开相关文件，客观反映了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建立多渠道沟通平台，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努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在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邮件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就投资者所关注的公司发展前景、经营情况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地解答。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增进社会各界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6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全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三位独立董事作出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3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2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9,609.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45.2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86,834.56	73,027.77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2.88	3,485.34	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9.91	2,259.41	9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45	3,629.87	190.6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89,609.45	182,681.05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45.20	173,827.80	1.6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17	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17	7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1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00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29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72.23%和 99.16%，主要系报告期内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等产品的销量增加，以及有机酯、有机酸等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2025 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0.59%、70.59%和 100.0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较多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9,609.4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79%。

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7,601.49	56.75%	106,724.43	58.42%	0.82%
其中：货币资金	26,698.55	14.08%	19,417.62	10.63%	3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20.48	22.48%	53,897.44	29.50%	-20.92%
应收账款	8,440.79	4.45%	5,424.85	2.97%	55.59%
应收款项融资	9,467.21	4.99%	7,819.63	4.28%	21.07%
预付货款	2,049.77	1.08%	2,522.98	1.38%	-18.76%
其他应收款	1,351.60	0.71%	173.32	0.09%	679.84%
存货	16,135.38	8.51%	16,719.82	9.15%	-3.50%
其他流动资产	837.71	0.44%	748.79	0.41%	1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07.96	43.25%	75,956.62	41.58%	7.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8.74	0.3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3.31	0.93%	1,550.00	0.85%	13.76%
固定资产	50,562.58	26.75%	56,313.32	30.83%	-10.21%
在建工程	15,210.70	8.05%	7,599.30	4.16%	100.1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1.89	0.00%	5.98	0.00%	-68.36%
无形资产	10,662.02	5.64%	7,370.58	4.03%	44.66%
长期待摊费用	27.67	0.01%	32.29	0.02%	-1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56	0.35%	566.62	0.31%	1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1.49	1.34%	2,518.54	1.38%	0.91%
资产总计	189,609.45	100.00%	182,681.05	100.00%	3.79%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6.75%，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3.25%，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主要资产构成较 2024 年末未发现显著变化。2025 年末，公司部分资产类科目存在大幅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37.50%，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55.59%，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货款增多；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679.84%，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对苏州澄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100.16%，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4.66%，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2,864.25 万元，同比降幅 45.31%。

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220.21	79.45%	6,152.32	69.49%	66.12%
其中：短期借款	1,571.10	12.21%	1,851.77	20.92%	-15.16%
应付票据	1,807.00	14.05%	1,130.69	12.77%	59.81%
应付账款	2,706.51	21.04%	1,780.46	20.11%	52.01%
合同负债	600.19	4.67%	480.37	5.43%	24.94%
应付职工薪酬	606.82	4.72%	545.56	6.16%	11.23%
应交税费	1,150.80	8.95%	311.48	3.52%	269.46%
其他应付款	1,700.69	13.22%	5.71	0.06%	29663.15%
其他流动负债	77.11	0.60%	46.28	0.52%	6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4.04	20.55%	2,700.93	30.51%	-2.11%
其中：递延收益	2,644.04	20.55%	2,700.93	30.51%	-2.11%
负债合计	12,864.25	100.00%	8,853.25	100.00%	45.31%

2025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79.45%。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构成。2025 年末，公司部分负债类科目存在大幅变动，原因如下：

(1)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59.81%，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52.01%，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各类款项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 269.46%，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 29663.15%，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66.63%，主要系本期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

3、净资产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6,745.20 万元，比年初增长 1.68%，主要系本年度实现利润及利润分配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5 年，公司利润表的主要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6,834.56	73,027.77	18.91%
营业成本	70,806.94	63,010.15	12.37%
销售费用	907.73	524.49	73.07%
管理费用	4,493.88	4,021.52	11.75%
研发费用	4,098.01	2,866.64	42.96%
财务费用	66.83	-420.97	115.87%
营业利润	6,547.48	4,140.28	58.14%
利润总额	6,980.70	4,131.07	68.98%
净利润	6,002.88	3,485.34	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2.88	3,485.34	72.23%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8.91%，主要系公司有机酮和有机酯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025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2.37%，主要系公司的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02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73.07%，主要系公司增强销售团队人员建设、加强海外市场开拓，职工薪酬费用增加，以及与业务或产品相关的注册认证费和产品检测费增加所致。

202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1.75%，主要系 2025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所致。

202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115.87%，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5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42.9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2.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和有机酯销售规模增加，主要产品毛利贡献增长，同时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较上期下降，加之产能利用率增加，单位制造成本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45	3,629.87	1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95,196.72	84,713.85	1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84,647.27	81,083.98	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74	-10,287.22	5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31,433.60	177,731.21	-2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35,907.34	188,018.43	-2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79	-3,745.20	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250.00	1,850.00	18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8,901.79	5,595.20	5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68	136.27	-22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25	-10,266.28	121.96%

2025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90.63%，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产品收回的现金增长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6.51%，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净支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比基本持平。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比率	10.53	17.35
速动比率	8.95	14.63
资产负债率	6.78%	4.85%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53，速动比率为 8.95，均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募集资金余额减少；资产负债率为 6.78%，较 202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5 年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募投建设项目进一步投入，本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科目的金额增加。

（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3	14.82
存货周转率（次）	4.31	4.00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53 次，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本期销售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31 次，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品种增加，备货量增长所致。

（三）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00%

2025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的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97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28,813.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8,274,902.66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207,649,497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207,484,6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1,122,690.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85%。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1,122,690.75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604,754.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2,727,445.2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1.1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1,122,690.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85%。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为基数，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上述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即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全体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全体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二、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全体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四) 其他规定

- 1、全体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发放。
-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全体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回避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1年。公司将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 work 复杂程度，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相应的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八：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近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在本公司领薪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以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